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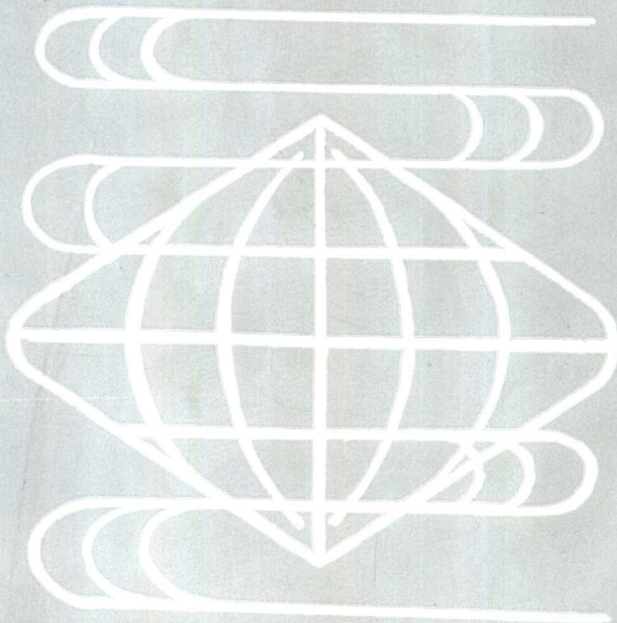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

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SOUTHWEST-CHINA
TEACHERS UNIVERSITY



1000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

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SOUTHWEST-CHINA
TEACHERS UNIVERSITY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

JOURNAL OF SOUTHWEST CHINA
TEACHERS UNIVERSITY

哲 学 社 会 科 学 版

一九九〇年第三期（总第六十二期）

主办单位	西南师范大学	印刷	西南师范大学印刷厂
编辑出版	西南师范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	总发行	重庆市邮局
主 编	季 平	订 购	全国各地邮局
刊 号	CN 51—109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邮政编码 630715

定价 1.60元

代号 78—20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

哲学社会科学版

(季刊)

3

1990

(总 62)

目

录

1990年7月25日出版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探讨	郭元晔(1)
社会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及其主要对策	胥志融(8)
高消费及其危害	严云(13)
“从一而终”观念的发展及其影响	周蜀蓉(18)
章太炎的语言文字学研究	刘又辛 李茂康(24)
论个别现象和歧解现象	林序达(29)
论“有以”“无以”的形成 和结构关系	方有国(36)
“交错”辞格简论	彭占清(43)
重庆话非名词词类的重叠形式	喻遂生(48)
读李白赋札记五则	谭优学(53)
中国古代初期无婴幼儿教育 机构说质疑	冉苒(56)
西方教育家儿童教育观的演变 及其影响述略	熊焰(60)
论汉代“以经义决狱”	秦学顺(67)
宋孝武帝上台与南朝寒人之得势	何德章(73)
北朝的经学与儒者	孔毅(79)
唐代职业军人的谋生途径	王赛时(86)
青苗法研究	顾全芳(92)
宋代宰执的谒禁制度	史继刚(97)
重庆在南宋抗蒙(元)斗争中的战 略地位	黎邦正(103)
试析“安土重迁”与“贵货易土”	黎小龙(110)
中学文科 教学研究 历史教学中的想象	干树德(116)
消息	(120)

JOURNAL OF SOUTHWEST CHINA
TEACHERS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Quarterly)

No. 3, 1990 (General Number 62)

Contents

A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System of Enterprises Contracting in Management.....	Guo Yuanxi (1)
Uncurbed Non-Legitimate Social Benefits and the Major Countermeasures	Xu Zhirong (8)
High Consumption and its Harm.....	Yan Yun (13)
Evolution of the Sense of "Taking Only One Husband All One's Life" and its Influence.....	Zhou Shurong (18)
Zhang Taiyan's Study of Philology.....	Liu Youxin & Li Maokang (24)
Individual and Ambiguous Phenomena.....	Lin Xuda (29)
Formation and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of "有以" and "无以"	Fang Youguo (36)
A Brief Comment on the Figure of Speech "Interlock"	Peng Zhanqing (43)
Reduplication of Non-Noun Words in Chongqing Dialect.....	Yu Suisheng (48)
Five Reading Notes on <i>Fu</i> by Li Bai.....	Tan Youxue (53)
Queries on the Supposition that Early China was Devoid of Institutions for Infant Education.....	Ran Ran (56)
A Brief Review of the Evolution and Influence of Western Educationists' Concepts Concerning Children Education	Xiong Yan (60)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by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Han Dynasty	Qin Xueqi (67)
Assuming Power of Emperor Xiao Wu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Ascendency-Gaining of People Below the Gentry Class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He Dezhang (73)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Confucianists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Kong Yi (79)
Jeans of Life of Professional Soldiers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Saishi (86)
A Study of the Young Crops Law of the Song Dynasty.....	Gu Quanfang (92)
Visit-Restricting System of the Secretariat-Chancellery of the Song Dynasty	Shi Jigang (100)
Chongqing's Strategical Position in the Anti-Mongolian Struggle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 Bangzheng (103)
Tentative Analyses of "安土重迁" and "贵货移土"	Li Xiaolong (110)
<u>Studies in the Liberal Arts Teaching in Middle Schools</u>	
Imagination in History Teaching.....	Gan Shude (116)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探讨

郭元晔

我国从1978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其神奇的力量呼唤出来的生产力,超过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任何一个时期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也超过本世纪以来中国的任何一个时期的发展速度和水平。甚至在一定的意义上说,80年代这10年,中国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创造,比建国前30年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这就雄辩地证明了改革在中国的不可逆转性。尤其是城市改革所涉及的内容之多,所取得的成就之大,令人感慨不已,而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和取得的最大成就,应该说是我们在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了卓有成效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工作是1987年在面上推开的,到1989年,全国城市的国有企业90%以上都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而使我国工业产值、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都获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整个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承包制包括了丰富的社会主义内涵,它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趋势,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公有制优越性的有效形式,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的丰富和发展。为此,对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政治经济学的思考是非常必要的。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本质

城市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时期不可避免的选择,在今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还会持续下去,而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它确实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具有不可否定的生命力。为此,从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结合上,探索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存在的必然性,揭示其内在本质特征,对于在更大程度上发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认识它的现实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对于企业承包责任制的性质,还不能一般地从已经取得的成效来论证,因为那只是一种结果,并且是已经展现在人们面前的现象。要说明坚持、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必要性,消除一些同志心中的疑虑,就必须深入到它的内在本质中去分析。

我国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首先体现为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虽然可以区分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有着众多的类型,但从总体上看,它是其它任何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所不可替代的。

建国以来,我国的公有制企业从形成、发展、壮大至今已走过了整整40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一大批在国民经济中起支柱作用的骨干企业,公有制的各类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分布在全国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四面八方和各条战线,形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门类齐全、具有庞大规模的主要力量。正是这一大批公有制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壮大,对于改变旧中

国遗留下来畸型的工作状况，建设中国独立完善的工业体系起了极为重要的主体性作用。到目前为止，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已达到1万亿元左右，净值也已达到8千亿元左右。可见，由这样庞大的国有企业为主体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根本不可能用私有化替代的。

国有企业掌握了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命脉，这也是不可否认的。现在，我国最重要的一些部门，包括一些尖端的科学技术和高科技部门基本上都是由国有企业控制着其生产与建设，几乎第一产业中的绝大部分和第二产业的相当大一部分也主要是由公有制，尤其是国有企业控制着其生产与建设。甚至可以说，除极少数合资、合营企业外，我国的大中型企业基本上都是公有制，甚至都是国有企业。因而从整个社会经济的角度上看，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企业理所当然地是现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核心。这些国有企业所拥有的技术装备、所达到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所形成的较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所具备的生产能力和可挖掘的潜在能力等等，都是其它任何一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企业所不可替代的。

如果说，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企业目前已形成的规模及其地位，还只是展现在人们面前的一种直观的现象，不足以完全说明其不可替代性的话，那么，我们再深入到它内在的本质的经济关系上，就不难看出，公有制经济中最核心的部分国有企业属于代替全体人民的国家所有。它控制和掌握关系国计民生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因而它是实现社会的根本利益的最集中的反映，是社会主义经济赖以存在的重要基础。这更是其它任何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企业所不可替代的。所以，我国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自我完善，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否定。

过去一段时间里，有人提出，除极少数公共事业部分的国有企业外，可以通过各种形式实行国有企业的彻底私有化。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私有化本身存在着一系列固有的，有的甚至是不可克服的矛盾和痼疾，它决不是促使中国现代化的良方。要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实行全面的私有化是根本行不通的。当然，我国的经济体制的确存在一些弊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国有企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弊端，只能通过进一步改革来解决，而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试图克服这些问题和弊端，使之能够得以较快地发展。因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质，绝不是要改变国有经济的根本性质，而是通过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改革现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那些部分，这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

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涵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既然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要求，它就必然要体现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特点。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一种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有权同经营权完全可以适当分开，而不能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这是建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个重要的理论依据，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企业作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既要向国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自己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权利和经济利益。并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把这种关系加以明确化、固定化，这就形成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仅如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立，具体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职工群众的

民主管理权力，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者、劳动集体之间的相互合作关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企业活力的来源，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心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显然，这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产经营制度的根本原则，只有在建立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才能具体体现出来，得到落实。因为只有首先明确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体是职工群众，建立相应的经营责任制，才能使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成为广大职工自觉行动；只有把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及其经营好坏的重大责任不仅交给企业的少数领导人，而且放到全体职工的肩上，企业才能够充满活力。建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正是为了使广大职工真正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承担企业经营责任，并取得相应物质利益的根本保证。同时，建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还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劳动集体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这是因为，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相互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双方，都应通过相互履行合同规定的任务，才能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其中任何一方离开他都不能独立存在。在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条件下，企业之间、工业各行业之间以及国民经济的各部门之间，其劳动时间的分配及劳动产品（包括劳务）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都是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因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所体现的还不仅仅是双方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体现着全局根本和长远的社会经济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要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依据，就是扎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中的。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立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是很高，社会的物质财富还不可能达到象泉水那样充分涌现出来，劳动者之间个人消费品还不能实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而只能为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通过交换使企业劳动成为有效的社会劳动，然后，按照每个企业对社会所作的贡献的大小，在作了对国家应尽的经济责任之后，按其实现的利益进行分配。因为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要使每个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权力，并根据责任和权力的履行和运用的情况来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为改革企业与企业之间“大锅饭”的弊端。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立还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是要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立，目的在于提高社会经济利益，要求每个企业和每个劳动者都必须高度重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生产，改变过去那种片面追求产值，不顾产品质量、花色品种和人民群众需求的状况，因此它与社会生产目的是一致的。实践证明，由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求对一系列经济责任指标的完成实行考核和监督，企业和劳动者和国家计划承担的责任，实际上也就是对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应尽的责任，因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立可以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得到可靠的保证。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所包含的这些经济关系的内容，具体地是通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责、权、利关系得到体现的。要说清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涵，就必须对此作出质的分析。

由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国家和企业相互之间承担义务和责任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是同物质利益相联系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责、权、利的结合是实现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和共同增长的手段。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内在联系的各方,是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他们每一方关心的都不仅仅是自己一方的利益,而是三者利益的结合。在这里,责、权、利的划分和结合,是根据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具体条件,以三者利益的共同增长为目标,有计划地加以规定和实现的。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责、权、利的结合就在于它是建立在全社会共同一致的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并且服从于对全社会经济的有计划的调节,因而能把责、权、利结合形成一种不可动摇的、有明确规定的、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制度。这就是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社会分工精细,生产专业化程度高,不仅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非常广泛,而且每一个企业内部经济活动也是由不同车间、工段、作业组和劳动者分工协作所形成的。在建立必要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生产过程中各个单位和每个人的责任,是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高,劳动分工和协作愈发展,严格的责任制就愈必要。但是,尽管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有严格的责任制,由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所进一步分解出来的企业内部岗位经济责任制,却并没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得到实现。当然,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也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责任制,如泰罗制等等,但是在那里,由于责任、权力和利益是脱节的,当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后,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已经不是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一方仍然拥有责、权、力,或者说,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只有责任而没有权力与利益,这样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尽责所创造的利益就全部被资本家拿走了,资本家对劳动者不负责任,却享有权力和利益。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中虽有严格对雇佣劳动的监督管理制度,但却根本不可能有全面的经济责任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由社会化劳动所产生的产品已经不是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1]这也就是说,强加在工人身上的“责”,与资本家占有的权和利,是处于对抗性的矛盾之中。这种矛盾,是基于集中在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和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生产者的彻底分裂,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尖锐对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就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涵来说,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有的产物。它反映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具有鲜明的社会性。这是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生产的。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相互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由于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只有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才能协调一致,象一架精密的大机器那样高效率的、有条不紊地运转。因此,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掌握了生产资料和国家命运的广大职工根据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和生产的客观要求建立起来的,它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作用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被其他经营形式所替代,就因为它确实对经济的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用,但其更深刻、更长远意义的作用,还在于它为我国的新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奠定了新的基础。为此,我们才更有必要对它进行研究和考察,进一步加以阐述。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要使所有企业都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由于我国长期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加产品经济的思想影响,实行中央高度计划集中的、非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只是产品的生产者和供应者。现在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把这些原来的产品生产者和供应者重新塑造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显然是一个艰巨、困难而又痛苦的过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就是向这个目标迈出的第一步。而现在我们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之所以能把所有企业向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推进,就在于:

第一,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进而又使得国家各级政府作为行政机关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职能也随之分开,这就迫使各级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责、权、力范围,不必也不能再象过去那样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而只能通过各种方针、政策、法令和经济杠杆,即采取各种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引导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作为企业,由此有了较为充分的自主权,也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的各种条件去确定企业的产品发展方向,选择适当的生产经营策略,不失时机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事物进行自主的管理,能够以自己的收入去补偿支出,并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考虑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组织力量实施,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有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自主权力。

第二,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了自己独立的经营利益,它就必然千方百计地为谋取自身的利益而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作为商品经济经营原则,首先是表现在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要生产较好质量的产品,要有比较丰富的花色品种,才能实现其价值,获得较大的“利”。或者说,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生产的使用价值一定要适销对路,如果是群众根本不欢迎的商品,那么,即使生产的使用价值再多,也是无用的,只会造成积压,甚至浪费,而不可能获得较大的“利”。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企业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恰恰是促进使用价值的生产。这事实上是把价值和使用权两个方面都兼顾起来了,进而使企业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就越来越具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本能。

第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不仅内部引入了竞争机制,而且在外,即在市场上也将自身置于企业间的竞争之中,这对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压力。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之后,参加到市场竞争中去,就可促其努力提高作为商品生产者所应有的一切基本素质,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第四,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直接进入市场,而且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产品的价格,因此,作为企业的经济来说,就不能不具一些主要特点:一是买卖双方直接见面;二是商品价格总是处于一定幅度内的不稳定状态;三是买卖双方总是在讨价还价中交易,最后的价格形式,只以买卖双方都以能接受为度。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确实把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向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为企业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

发展的需要而进一步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要逐步理顺各类之经济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收入分配合理化。

众所周知商品经济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核心是利益关系。在商品经济中，利益关系就更为突出。

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理顺的经济利益上的分配关系，是多方面的。以分配的内容来划分，有生产资料的分配和生活资料的分配；以分配所涉及的范围来划分，有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分配，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劳动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分配，还有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分配，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分配，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分配，等等；以进行分配的手段来划分，价格、税收、财政、信贷、利率、工资等都可以列入这个范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程度不同地对这些方面的分配关系有所触及，对这些分配手段也越来越重视。

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直接涉及到的利益分配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改革以来，我们在处理国家和企业关系，尤其是经济利益分配关系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到现在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都是在探讨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尤其是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要使这方面的经济关系更加趋于合理。由于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处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上，通过“一对一”的谈判，并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投标，这就为国家和企业在经济利益分配上能逐步地大体上向合理化发展，而又可能实现国家适当集中必要的财力和让企业保持旺盛的活力。当然，要真正做到这一点，还有许多重要的、具体的工作要做。

第二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社会利益集团化，是改革以来社会经济利益分配出现的一个新特点。由于我们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了企业留利制度，企业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面对企业的其它单位，也鼓励其创收，把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区别开来，允许用预算外资金搞一定的集体福利和给职工发放奖金。于是，以集团为单位参与社会经济利益分配不能不成为一个重要的方面。企业利益是集团利益的表现形式之一，企业利益中包括职工工资、奖金、集体福利等，也包括用于生产发展的那部分留利。而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试图解决这方面的分配不公问题，是以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基本前提的，并把所有企业都无一例外地置于市场竞争中。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合理化，主要是一个价格的问题，这在不同行业之间的企业表现得特别突出。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为解决价格体制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推动力，这就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化提供了可能性。

第三是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关系。

改革以来，我们在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上作出了许多探索，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是一个总原则。但是，由于我国工商业门类很多，企业的情况参差不齐，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状态，不可能用一个模式去要求所有行业和企业，也不可能完全用一个统一的指标去作出规定。近些年来多种分配形式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实现了

承包责任制，使得企业内部开始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传统体制，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所拉开，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

从上述三个方面看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虽然还不可能从根本上理顺各类经济关系，还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收入分配问题，但毕竟可以促使其向前迈进很大一步，推动这方面的改革向深入的方向发展。

（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要保护合法的竞争，推动优胜劣汰。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最为显著的作用是对企业的经济利益发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已经开始同它的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的大小联系起来。这样一来，竞争象一种无形的但又是强有力的推进器，它推动着企业，千方百计生产质量优异、价格低廉、品种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周到的服务，以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利益，不断督促落后者向先进者看齐。它激励着企业奋发图强，改进技术，改善管理。承包企业中越来越多的产品，开始在更大范围的竞争中取得自己的地位。应该指出，竞争的形成要有一个供大于求的市场条件，但供大于求的程度必须控制，如何适度，要靠经济领导机构通过计划和各种经济杠杆来调节。伴随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竞争，必然出现企业间的优胜劣汰。为了使社会主义的企业不至于倒闭过多，引起大量失业，于是，实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又必然要开始冲破行业、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在工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物质、商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农业之间，民用工业与军工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建立直接的横向经济联系，多种专业协作形式，并出现企业兼并。在联合、兼并的过程中，一个生产集中、资金集中的过程也必然随之发生，由联合和兼并而产生的新的生产力也显示出来。在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我们联合与兼并可以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但是同样离不开一定范围的竞争。因为只有企业之间开展竞争，才能产生出联合和兼并的内在需要；只有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在联合和兼并中得到保护和扩大，联合和兼并才能成功。

注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5页。

责任编辑 李绍东

泛滥及其主要对策 社会非正当利益的

胥志融

这些年来,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它扰乱经济秩序,诱发刑事犯罪,恶化政治环境。坚决而有力地制止非正当利益的泛滥,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

(一)

利益是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需要的社会关系。我们所说的利益,首先是指物质利益,其次也包括精神利益,但物质利益则是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物质利益不可避免地存在于各种社会的经济形态之中,是推动生产力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杠杆之一。为了获取正当的物质利益,人们必须进行艰苦的劳动,这种艰苦劳动的结果,必然增加整个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量。因此,劳动者在获得个人利益的同时,也要为社会创造财富。经过艰苦劳动所寻到的物质利益,既是社会对劳动者个人贡献的报酬,也是维持劳动者生活和劳动力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很明显,这种劳动所得的利益完全是正当的。如果离开了这种正当的物质利益机制,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在社会生活中,合法的财产继承和利息收入等非劳动所得的利益,它们虽然通过生产过程而增殖,不增加整个社会财富的总量,但也并不形成对社会和他人的危害,是法律所允许的,因而也是正当的。总

之,正当的利益,无论是个人的利益还是一部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正当利益,都具有相容性。

当我们讲到物质利益的时候,就不能迴避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制度,其本质就是反对剥削、反对压迫,实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承认个人的独立利益,并鼓励其勤劳致富,维护和发展广大劳动人民的正当利益。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生产分配过程中国家利益、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关系的原則。这个原则要求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企业、部门和地区的局部利益同社会的整体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它的具体表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局部利益要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二是国家也必须承认和兼顾地方、企业和部门的局部利益。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协调是政治经济有序发展的基础。按劳分配原则使人们平等地参加劳动,并不断调整其分配方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改革开放中,一些人以观念更新和引进外国的“理论”为名,把人们的思想行为的物质利益动因绝对化,进而把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庸俗化,从而得出许多荒谬绝伦的结论,纵容和助长了社会上非正当利益的泛滥。

与正当利益相反,非正当利益是以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为前提,以不劳而获、投机取巧、讹诈欺骗等非正当手段所取得的。这种非正当利益的获得是不合理的,恶性发展将触犯刑律,构成犯法行为。从法律角度来分析,社会非正当利益的形成包括不正当得利和非法获利这两种情况,而不正当得利和非法获利的实质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利益

占有，同样都是一种侵权行为。侵权行为轻微的，可以列入不正当得利的范畴；侵权行为严重的，则应该纳入非法得利的范畴。社会非正当利益最显著的特点，主要在于获取利益手段的非正当性。

认真分析近些年的情况，很多非正当利益的获得，都带有以权谋私和以业谋私的性质。例如，掌握一定权力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无视党纪国法，拿原则作交易，从而获得个人利益。又例如，一些社会服务部门的职工，在为其他单位解决土建、水电和通信等问题的时候，除了正常的收费外，有时还掺杂有一些“吃、拿、卡、要”的现象。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有些单位钻改革的空子，从而形成了一些特殊的非正当利益。例如，有人以搞活经济为名，使用平价转议价和低价变高价的手段，获得单位和个人的非正当利益。为了获得非正当的利益，前些时候社会上行贿谋利和行骗谋利的情况也较为突出。行贿谋利，突出地存在于一些个体户的经营活动中。他们中有的人用金钱开路，贿赂、腐蚀干部，打通购销关节和偷漏税收，从而获得更大的利益。一些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为了解决经营活动中的难题，竟用公款行贿。其实质是一种“钱权交易”。值得警惕的是，在一些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中，也曾不断发生以骗谋利的情况，倒卖假农药、假良种、假化肥、冒牌的彩电和电冰箱等等。只要能弄到钱，一些单位什么假东西都敢卖，根本不顾及消费者的利益和自己企事业的声誉。以骗谋利还表现在一些不法之徒采取内外勾结，上下串通的办法，以假发票、假消耗、假报损等多种手段，贪污、盗窃和侵吞国家财产。但是，在相比之下，我们认为以权谋私和以业谋私则是最普通最基本的，其他非正当利益的获得，或多或少、或近或远的与“权”和“业”有联系。因此，在当前的情

况下，应该把以权谋私和以业谋私作为治理非正当利益泛滥的重点。

(二)

我们把社会上的利益划分为正当利益和非正当利益这两大类，一是有利于分清在利益问题上的大是大非，可以使我们在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醒大家不要见利忘义和利令智昏；二是在一般情况下，非正当利益中还包括了绝大部分的非法利益。使用这个概念可以反映侵权行为由非罪到罪的发展过程，提醒人们对非正当利益的防微杜渐。我们之所以使用非正当利益这个概念而不使用非法利益这个概念，不仅是因为非正当利益这个概念比非法利益概念的外延范围更大，而且更能从追求利益的动机、手段和危害性三个方面来考虑其是否正当或合法与否。当然，在社会主义的制度下，由于法制的健全，也有少数合法的利益也并不是正当的利益，因而形成了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的障碍，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不管是从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考虑，还是为物质文明建设方面着想，我们都不能容忍非正当利益无限制地发展，甚至泛滥，应加以有效的控制，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因为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具有很大的危害性。

首先，它毒化了人们的思想，败坏了社会风气。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人民群众中大力提倡勤奋劳动、积极向上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人与人的关系也应该是诚实信用、互相关心和互相爱护。然而，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却改变了一些人的价值取向，他们把能挣钱（不管是否取之有道）视为能干，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纯粹地理解为是一种金钱关系和利害关系，继而把无私奉献以

及雷锋精神贬低成为一种所谓的“保守”、“僵化”和“跟不上时代”的旧观念。他们宣扬极端个人主义，鼓吹“个人至上”、“自私是人的本性和基因”。认为“提倡大公无私会束缚人的本性”，“树立雷锋精神是历史上最大的错误”。在这种错误的道德观念的驱使下，有些人形成了一种对金钱异常狂热的崇拜，见钱垂涎三尺。过去说“有钱能使鬼推磨”，现在则是“有钱能使官办事”。社会上时兴的是“烟搭桥、酒开路、不搞歪门邪道难致富”，肥了违法乱纪的，苦了奉公守法的，贪污致富，受贿发财，激起了人民群众的义愤和不满。古人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现在有些人为了追求金钱，却不顾法律，不讲公德，不要国格，不要人格。

第二，它腐蚀了干部，诱发各种社会犯罪。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和秉公办事，这是对掌握一定权力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起码的要求。但是，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却使一些干部忘记了自己的职责，滥用职权，肆无忌惮地进行“钱权交易”。这种“钱权交易”，起先或许是少量的烟、酒和一顿美餐，而后则发展成为彩电、冰箱和电视录放机，最后甚至发展成为上万元、几十万元的现金或实物。通过“权钱交易”，一些干部被腐化变质，人民的公仆变成了人民的罪人。由于非正当利益的诱惑，社会上一些人什么都敢干，他们不受任何社会规范的约束，不论是道德的还是纪律的，也不论是行政的还是法律的。他们甚至可以把任何神圣的社会职业都一律变成谋私的手段和工具。近些年来，社会上哄抢、盗窃国家财产的现象，以及社会治安情况的严重恶化，其中很多因素都与非正当利益的泛滥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三，它扰乱了经济秩序，恶化了经济环境，破坏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国家

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近些年来，国家经济建设一再受到非正当利益泛滥的冲击。在生产资料调拨上，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乡镇企业，可以得到源源不断的物资供应，而国家骨干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却没有保障。在产品销售上，国营企业的优质产品不一定有销路，而一些乡镇企业的伪劣产品的销售渠道却异常畅通。这是什么在起作用？是贿赂和回扣在起作用。在1988年召开的全国食品博览会上，参加评奖获得金银铜牌奖的“优质品率”高达90%以上，是产品质量真高，还是其他方面的原因？原来，只要你肯交评奖费和赞助费，评奖就不会落空。报刊上不断揭露一些地方出现的假化肥、假农药、假良种的情况，给广大农民带来的损失，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不可估计。为了满足本单位和个人的私利，不惜让消费者、外单位和整个社会都付出惨重的代价，这就是非正当利益最明显的社会危害性。

第四，它正在损害着一些单位的社会主义性质。非正当利益的泛滥，还突出地表现为它力图向纵深方向发展，如团伙作案和单位违法谋利的事例屡见不鲜。有些企事业单位截留收入、偷税抗税、倒卖假冒商品、私分公款公物等问题，往往一开始就是团伙作案，而且是在单位领导的指挥下或默许下进行的。据陕西省工商局透露，1988年该省查处了1069件投机倒把违法大案，其中有64.4%都是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干的。今年二月，国家工商局长刘敏学指出，当前经济案件的作案主体是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违法的严重性在于，它可以使我们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从而危害社会主义建设。在那些非正当利益严重泛滥的单位，违法乱纪的人有恃无恐，横行霸道，恣意妄为，坚持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的人反而受到打击和排挤。

非正当利益泛滥的严重危害性，仅仅

列举这四个方面，就完全可以说明问题的极端严重性，就足以应该引起我们充分的警惕。

(三)

制止社会非正当利益泛滥，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基础建设，即：思想道德建设、干部廉政建设、理论建设和法律制度建设。

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人们的思想道德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一方面，新的道德价值观逐步树立，锐意进取的开拓创新精神得以发扬；而另一方面，社会上也出现了见利忘义、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和金钱至上等消极现象。社会非正当利益的泛滥，就是这种消极现象发展的结果。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10年来的最大失误是对人民的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了。包括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建设、崇高的理想追求、坚定的革命信念、良好的道德风尚，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被忽略了，从而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人民群众中宣扬共产主义的思想、情操，提倡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我们现在虽然置身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共产党人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了实现这个最伟大的理想，我们要努力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创造条件。所以，宣传和提倡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既不是“超越时代”，也不是“唱高调”。如谁忘记了这一点，那就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共产党人。60年代以来，雷锋精神、大庆精神和焦裕禄精神，都是共产主义思想品质的突出典范。即使在非正当利益泛滥的时候，我们绝大多数的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仍然把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作为规范自己行动标准。被誉为80年代“最可爱的人”的南

疆卫士，原商业部副部长、离休干部喻杰，天津的个体户幸福强，都是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优秀实践者。现在，我们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就是要用无产阶级思想反对剥削阶级思想，用共产主义道德取代剥削阶级道德，让广大人民群众都逐步树立起正确的荣辱观、是非观、功利观；崇尚廉洁奉公，蔑视贪污腐败，崇尚勤劳致富，蔑视非法获利，从而使非正当利益受到整个社会舆论的谴责，使之无立足之地。

为了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坚决有力地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应该看到，我们共产党的队伍，我们的干部队伍，从总体上看是清正廉洁的，是受到人民群众拥戴的。但是，却有极少数人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腐败了、变质了，玷污了党的形象，损害了政府的威信，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这些腐败分子，人数虽然不多，危害却非常大，对过去整个社会非正当利益的泛滥，起到了其他任何社会力量都无法起到的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必须动员全党和全社会的力量，坚决惩治腐败，把那些不可救药的腐败分子从我们党内和干部队伍中清洗出去。特别是对那种已经把持了个别单位和部门领导权的腐败集团，更需要用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予以断然处置，绝不能有丝毫的手软。保持我们党的纯洁，保持我们干部队伍的廉洁，除了要坚决地清除腐败分子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强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通过教育使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明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除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为人民服务，就是要做到廉洁奉公，不谋私利。要不断完善对党员和党员干部的监督。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把干部置于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使那些企图谋取非正当利

益者不敢妄为。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应合应得的处分。我们是执政党，我们有力量充分利用思想的、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制止社会非正当利益的泛滥。

改革开放中的理论建设，应该肯定其主流是好的。但是，我们认真分析这些年的情况，也就不能不看到由于领导工作的某些失误，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泛滥等多种原因，实际上也存在着理论上的偏差。应该承认，改革的一个基本动因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以满足人们对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求。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社会上过分宣传和片面强调人的物质利益需求，忽视精神鼓励原则，进而把物质利益原则庸俗化，使一些人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物质利益，甚至把无私奉献和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精神当作陈旧观念来进行批判，于是乎“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样，就出现了“一切向钱看”、“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的错误理论导向，从而为社会非正当利益的泛滥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全面正确地研究物质利益以及物质利益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在改革开放中的作用，这是我们全党及其马列主义理论工作者的重要研究课题。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干部廉政建设和理

论建设，都对制止非正当利益的泛滥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要使以上三个方面的建设收到预期的成效，要从根本上扼制非正当利益的恶性发展，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建设。在改革开放中，党和国家非常注重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建设，相继制订了大量的法规，特别是经济法规的制订更是卓有成效。但遗憾的是，很多法规却没有得到认真地和全面地执行。据有的法学家估计，在我国现有的法规中，真正得到贯彻执行的大概只有20%。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这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中的最大难题。有的执法部门不严格执法，甚至自己就不遵守法律；某些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无视法律，甚至公然违法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这就是造成有法不依的重要原因。在非正当利益甚至是非法利益面前，“为善者未必蒙福，为恶者未必罹祸”，这就难怪其泛滥了。为了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崇高威信，对于那些利欲熏心，胆敢藐视法制，以身试法的人，我们都要坚决地予以打击、予以制裁，绝不姑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才能威慑社会上那些谋取非正当利益的邪恶欲望。

责任编辑 李绍东